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879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代 理 人 蕭越華 住○○○○○○區○○○路○段00號6樓

債 務 人 張鈞楷即張世林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號7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順運交通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查上開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大社區，非屬本院轄區，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